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萧政地征补〔202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现将萧县2022年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4.6524公顷，其中农用地0.9759公顷（含耕地0.7352公顷），建设用地3.676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龙城镇龙山社区境内。北靠萧县气象局，南邻龙梅小区，东接农村道路，西近闽泰世纪城。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靠青峰路，北接纬十八路，西、南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

地块三：位于白土镇花甲寺村境内。北近纬二十三路，西邻花甲寺新村，东、南为花甲寺村土地。

地块四：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境内。南接310国道，西靠安徽省林平集团，东为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土地，北抵张庄。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848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4784元/亩；安置补

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772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2176 元/亩。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 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 号) 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村（居）民委员会现场调查为准。

五、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2 年 2 月 7 日